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請人 泛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裕中

訴訟代理人 曾雅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奕 榔

【附表】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泛揚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竹南分行	民國108年10月31日	96,000元	FP0000000	
002	泛揚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竹南分行	民國108年10月31日	12,000元	FP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江秋靜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09

年

6

月

30

日